

監察權行使統計表

項 目	單位	第5屆	108年	
		(103年8月至 108年2月)	1月至2月	2月
收受人民書狀	件	67,009	2,130	872
審計部函報	件	828	16	7
處理人民書狀 ¹	件	66,674	2,129	766
其他非陳訴性質書狀(不屬監察院職權等)	件	11,012	262	95
陳訴性質書狀	件	55,662	1,867	671
併案處理	件	24,723	839	303
進入司法、行政救濟程序	件	11,815	411	168
送請行政機關參處	件	13,567	432	138
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件	41	1	-
函請機關查處	件	3,842	143	52
機關查處即獲紓解或解決 ²	件	228	11	3
據以派查 ³	件	1,674	41	10
核派調查案件 ⁴	案	1,597	49	15
提出調查報告	案	1,191	47	19
調查委員人次	人次	3,403	124	24
提出彈劾案	案	135	4	2
成立彈劾案	案	124	4	2
彈劾人數	人	179	7	5
彈劾案結案數(第2至5屆)	案	135	9	4
彈劾人數	人	208	25	12
第2屆提案結案數	案	3	-	-
彈劾人數	人	11	-	-
第3屆提案結案數	案	3	-	-
彈劾人數	人	5	-	-
第4屆提案結案數	案	23	4	1
彈劾人數	人	56	19	8
第5屆提案結案數	案	106	5	3
彈劾人數	人	136	6	4
提出糾舉案	案	2	-	-
成立糾舉案	案	1	-	-
糾舉人數	人	1	-	-
糾舉案結案	案	1	-	-
糾舉人數	人	1	-	-
提出糾正案	案	387	18	11
成立糾正案	案	387	18	11
糾正案結案	案	444	23	15
第3屆提案之結案數	案	5	-	-
第4屆提案之結案數	案	253	3	3
第5屆提案之結案數	案	186	20	12
函請各機關改善案	案	953	44	27
函請各機關改善案結案	案	1,007	40	28
第3屆提案之結案數	案	6	-	-
第4屆提案之結案數	案	576	5	5
第5屆提案之結案數	案	425	35	23
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各機關處理結果				
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	人	1,295	9	9
機關移付懲戒結果	人	20	-	-
監試案件	案	91	3	-
監試人次	人次	516	15	-

資料來源：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常設委員會

製表單位：監察院統計室

附註：1. 處理人民書狀之件數係包含前期收受未處理件數。

2. 機關查處即獲紓解或解決係指陳情案件經研簽、監察委員核批函請機關查處，查處結果係人民權益獲得救濟或保障、相關機關對違失公務人員進行懲處或相關機關因而改善其制度或修正法令者。

3. 據以派查係指書狀核批調查件數，不含機關函復後派查件數。

4. 核派調查之案數係包含第4屆尚未結案重新核派等之案數及之前已簽奉核定派查，於當期方完成核發派函之案數。

製表日期：民國108年 3月 4日